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華誠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4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度易字第722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華誠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洪華誠於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許嘉勇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洪華誠未經查證，率爾散佈足以毀損告訴人許嘉勇名譽之文字，影響告訴人之名譽，所為自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且有與告訴人調解及賠償之意願，但因告訴人未到庭致無法達成調解（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刑事報到單），暨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46號

被 告 洪華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華誠在○○市○○區○○路0段00號經營按摩工作室，許嘉勇則擔任址設○○市○○區○○路0段000號之○○養生館「00號按摩師」一職。洪華誠意圖散布於眾，基於以文字方式誹謗他人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9日20時許，在其前開之按摩工作室內，以網際網路連線，於不特定之多數人

得共見共聞之Threads社群網站，留言「○○00號有性騷擾的前科原本○○○的師傅走頭無路跑到○○三不管地帶繼續做」之文字，指摘許嘉勇有性騷擾前科等不實言論，足以毀損許嘉勇之名譽。嗣因許嘉勇上網發現上開留言，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嘉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洪華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以Threads帳號刊登上開言論，惟矢口否認有妨害名譽犯行，辯稱：我只是單純情緒性的評論，沒有意在貶損告訴人許嘉勇之名譽等語(○○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3-6頁，本署115偵746卷第19-21頁)。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嘉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訴綦詳(○○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7-8頁，本署115偵746卷第20-21頁)，並有前揭Threads社群網站擷取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9、13、15頁)，且本署查無告訴人有何被告所指之「性騷擾」犯罪事實，此有告訴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署115偵746卷第13頁)附卷可佐，被告亦自承在全無任何具體查證之下，即散布上開言論，無任何查證基礎之事，難認符合事理甚明。是以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